

2007年报检员资格考试辅导讲义(三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1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30_201694.htm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程序

一、货物检验检疫程序 (一) 进境货物检验检疫程序：(通关：给海关出具证明) 1、报检后先放行通关，再进行检验检疫。放行前要收费，必要的检疫、消毒、卫生处理，之后发放《入境货物通关单》放行；检验检疫后，签发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和/或《检验检疫证书》(索赔用)，准予销售使用。(通知书，不合格) 2、入境货物异地施检：口岸报检通关；目的地检验检疫。(二)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程序：1、先检验检疫，再放行通关。 a、口岸即产地：施检合格直接发放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 b、口岸非产地：产地施检，合格签发《出境货物换证凭单/条》并发送电子数据给口岸商检；口岸验证，签发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。二、集装箱、交通工具、人员检验检疫程序 1、与货物一并施检：一次报检、一次签证放行。未检前不得任何动作。 2、出境拼箱货，口岸施检；整箱货，凭起运地商检“换证凭条/单”换证(通关单) 放行(也可口岸)。 3、运输工具和人员在离境口岸、进境口岸接受检疫；检疫前不得任何动作。三、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流程：1、报检/申报(审核) 抽样/采样检验检疫卫生除害签证放行《出/入境货物通关单》。 2、检验检疫的方式：全数检验，抽检，型式试验，过程检验，登记备案，符合性验证，符合性评估合格保证、免于检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